

黄圃镇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镇人大批准的预算，以“统筹、节流、优化、提效”为工作主线，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2025 年财政收入情况

2025 年我镇实现财政收入 189,7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加上以前年度结余（转）1,997 万元，实际财政可支配收入 191,794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6%，比减 20.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468 万元，非税收入 19,079 万元。比减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收到智慧停车一期有偿使用权收入 1.4 亿元，此为一次性大额收入，导致 2024 年非税收入基数较大。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4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23.1%，比减 36.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740 万元（属于 2024 年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在 2025 年体现）、政策性转移支付 1,0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37 万元。比减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市没有下达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减少约 4,156 万元；专项

临时救助为 0 元，同比减少 4,8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4%，比增 43.8%。比增主要原因：一是清缴历年污水处理费收入 3,409 万元；二是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比往年大。未能实现年度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商住地未能如期出让。

（四）医疗收入、教育收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42,6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7%。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市土储中心收储我镇土地尾款 1.7 亿元未如期划拨。

（五）债券转贷收入 44,629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509 万元。

（六）调入资金-2,831 万元，主要是冲减以前年度调入资金，转为非税上缴。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 万元。

按照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37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镇实现财政支出 190,4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6%，同比减少 9%。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8%。其中上解支出 13,8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718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4,657 万元，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三）医疗事业支出等财政专户支出 42,206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及债务余额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4,6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0 万元，属于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509 万元。

2025 年债券债务余额 182,4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76 万元，专项债务 176,10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可控范围内。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2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22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74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7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528 万元。

（三）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共计 43,449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27,546 万元、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款项 15,903 万元。专项债项目分别是：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800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5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10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 9,550 万元、中山市“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优势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7,250

万元、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项目 1,80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1,00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 1,900 万元、中山市静安馆扩建工程 1,300 万元。本年新增专项债券采取半年付息或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模式开展。2025 年退回以前年度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1,454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1.典型镇、村培育初见成效。近年来，我镇集中力量和资源开展典型镇、村培育工作，分三批培育 5 个典型村。2025 年我镇通过省级典型镇评定、横档村通过省级典型村评定。在城乡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层治理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

2.乡村振兴基础不断夯实。拨付农业建设相关资金 956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建设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等，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乡村绿美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高。

（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教育专项支出 3,812 万元。实现新地中心小学第二校区增班扩容，新建马新初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饭堂投入使用；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学前大班免保教费等政策全面落实。

2.卫生健康服务提质扩容。卫生健康支出 4,300 万元。投入

289 万元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9 元,发放 3 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 778 万元,投入“两热”疫情防控经费 169 万元,黄圃人民医院手术室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投入使用,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群众就医更加便捷。

3.社会保障网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高,每月及时发放特困、低保、孤儿群体生活补助;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城镇登记就业 3437 人;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三) 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1.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拨付 1.2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东阜公路北延线(横石路)二期改造、进港大道、三花西侧辅道、圃港三路二期和临港路二期等一批道路建设,配合推进东部外环高速、南三公路快速化改造等区域重大交通项目。

2.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决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投入治水资金 9,900 万元,有力推进了污水管网建设与修复,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3.城镇管理更加精细。投入城镇维护及管理经费 6,046 万元,实施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等,持续提升城镇管理水平。

4.产业载体建设成效显著。拨付 10,222 万元用于支持“工

改”项目和土地整备，高效盘活土地资源。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用于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静安馆、镇内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智能家电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等。

（四）深化改革监管，财政运行稳健

1.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

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显著。全年完成12个基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工作，送审金额共86,009万元，审定金额共81,169万元，节约财政资金4,840万元，核减率为5.63%。

严格工程投资评审。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53个，送审金额49,240万元，核减金额1,982万元，综合核减率达4.03%。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规模24,779万元，节约资金5,020万元，资金节约率20.26%。二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达到88.30%。

2.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压减节约51万元/年，压减收回47万元公用经费指标，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债务化解等更紧迫、更重要的领域，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

3.财政风险防控坚实有力。依法管理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开展一系列财务监督检查，包括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中小学膳食经费规范管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计划

生育专项资金、养老领域涉老资金等专项检查，配合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重点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同时，把问题整改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